

問與答：有的宗教很看重去聖地朝聖。基督徒是否也應該這樣？我見過有的人，以踏上聖地驕人，其嘴臉叫人不敢恭維。這態度對嗎？

基督教有“聖地”嗎？

有的基督徒，可能還頗不少，到聖經地區去旅行。他們會誇耀，說是到過“聖地”。

大概你知道回教對“朝聖”的重視。他們以為走一趟麥加，是一生的大事，而且是他們信仰的“五大柱”之一，是可能進入樂園的資格。去過“聖地”的人，稱為“聖士”，可以戴一頂小帽為標識。

基督徒的觀念，是根據聖經，不是效法別的宗教，所以大有不同。

舊約有“聖地”的觀念，以耶路撒冷聖殿為神的地址，可以在那裡找到神，所以是無人可侵的地方。但他們成為“犯罪的國民，擔著罪孽的百姓，行惡的種類，敗壞的兒女”（賽一:4），“好像所多瑪一樣”（賽三:9）哪還有“聖”可言！神的榮耀離開，就被外邦人踐踏了。

聖經也記載，當耶和華向摩西顯現，告訴他：“當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。”（出三:5）是在哪裡？那是埃及的何烈山！

到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，主以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”的形象，在耶利哥平原，向約書亞顯現，對他說：“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，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。”（書五:24）

如果你說：“聖地”，可能表明你是猶太教，天主教，或回教，因為他們都以耶路撒冷為聖地，實際上是出於迷信，以為朝聖是功德，能夠蒙福等。這些都與歷史傳統有關，幾乎是不可理喻。基督徒一般都沒有甚麼“聖地”或“朝聖”觀念，因為聖經說教會是聖徒集合體，既不是物質的教堂，也跟地方沒有關係：“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，神的聖靈住在你們裡頭嗎？”（林前三:16）聖經又說：“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。”（林前六:19）

這樣看來，聖地非地，聖殿非殿，不在於物質，而在於神的同在；叫地方成聖的是神，沒有神同在，何聖之有？

我們來看新約聖經，能不能找到“聖地”的觀念或“朝聖”的作法？當然沒有。

不錯，保羅說過“我現在往耶路撒冷去，心甚迫切...”(徒二〇:22)但不可以為他的動機是朝聖甚麼的，而是去“供給聖徒”(羅一五:25)。明知去那裡的安全有問題，他受聖靈的感動，決心要照神的旨意前去。

現在的人稱以色列等地為“聖經地區”，因為聖經記載的事，很多是在那裡發生的。因此，也有人把聖經地區簡稱為“聖地”。

願主聖靈光照，使人藉著聖靈的感動，成為聖潔。(文中旻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